

#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7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

王念祖、章萬金、施朝善、鄭光明、鍾岳熒、吳進文、黃敏宏、蔣鴻濱、吳文豐、李啟明、劉光明、方金紘、楊瑞家、吳堯勛、王瓊瑤、黃聰勳、王永通、鄭銘顯、吳國財、顏坤良、吳明山、詹一新、湯菊蓮、李文郎

列席：

1. 監事：

何永長、劉國賢、辜利富、王瑞春、闕建發、沈俊良、桂樹華、陳文璋、鄭雅喬

2. 分會理事長：

李貽謀、江杏林、張伯章、孫育鴻、江銘豐、王湘傑、陳慶陣、張詩維、陳三溢、李倡義、陳世銓、武延平、趙登翹、吳明賢、何錦麟、張國洲、沈明祥、蕭滌生、陳進生、梁財榮

3. 會務工作人員：

羅蕙茹、林韻笙、李柏翰、吳振台、吳信鋒、王嫵婷、陳蔚棠、林榮琳、羅坤祐、徐榮興、劉夢龍、林朝宗、康智庭、田芳玉、蔡必亦、張安柔

請假：

陳文煜、徐世英、吳振斌

主席：鄭理事長光明

記錄：林韻笙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對於各位理事長在本次球類比賽中全力配合，使賽程圓滿順利，特頒感謝狀以茲感謝。

（二）鑒於賴揆上任時，即提出軍公教調薪3%之政策，並稱國營事業機構可不受3%之限制，本會除函請交通部責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回應行政院調薪政策，不侷限於軍公教調薪幅度3%，並面陳王次長表達本會爭取調薪立場，以避免中華郵政淪為低薪企業，影響郵政事業發

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參酌本會建議研擬相關調薪方案，將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交通部備查後實施。

- (三) 10月12日重新和事業單位協商團體協約，加班及補休之計算等相關勞工權益，本會持續積極爭取中。
- (四) 本次升資考試國文答卷之規範與監試人員解釋有所出入，為免影響考生權益，本會將向人力資源處反映，建議承辦單位在作文部分不受頁數限制，且不影響評分。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 詳如議程。
- (二) 確認，准予備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詳如議程。
- (二) 確認，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1案

案由：本會106年7月至9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一)。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 第2案

案由：擬請訂定本會外聘專任會務工作人員(幹事)，有關薪給、獎金、差勤、考核等管理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郵政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第11條訂定之。
- 二、有關本會外聘專任會務工作人員(職稱為幹事)薪給、獎金之發給，擬定如下：
  1. 薪資部份：薪給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並應考量生活及物價指數，爰擬請比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約僱人員月給工資表(如附件)，由薪級第20級起薪發給(該表如有調整隨之調整)，服務每滿一年應依理事長考核成績決定晉級之，其薪級得晉至該表最高薪級為止。
  2. 獎金部份：每月擬核發工作津貼1,000元；每年農曆春節核發工作獎金一個月，服務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則以一個月計算；端

午節、中秋節則核發贈品費代金 1,000 元整。

三、除依說明二核發所訂定之薪給、獎金外，有關外聘專任會務工作人員之差假勤惰、考核、獎懲、保險、解聘(僱)、資遣、退職、退休、撫卹等均依照中華郵政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實施。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 第 3 案

案由：本會財產、耐用物品乙批擬予報廢減損，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財產、耐用物品乙批，已超逾年限或不堪使用，擬予報廢。

二、財產、耐用物品報廢減損清單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請總務處執行。

中華郵政工會財產減損報廢清單 106.9. 製表

目錄編號	財產名稱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28	辦公椅	97.1.15	張	5	29,400	
29	連接印表機伺服器(電腦、螢幕)	97.9.2	台	1	23,390	
42	微星 G-860 電腦 (含周邊)	101.4.9	台	1	19,700	
43	微星 G-860 電腦 (含周邊)	101.4.19	台	1	19,700	
58	大同 R-902DPN 一對一隱蔽式冷氣	103.9.23	台	1	64,933	移撥台南分會列管
64	Panasonic 雙門變頻冰箱	105.1.5	台	1	22,941	移撥金門郵局列管
67	東元液晶顯示器(電視機)	105.3.15	台	1	12,000	移撥總公司分會列管
	共 計				192,064	

共 計：19 萬 2,064 元整

中華郵政工會耐用物品減損報廢清單 106.9 製表

目錄編號	耐用物品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36	黃牛皮沙發椅(理事長)	90.10.18	張	1	8,500	
43	創見錄音機組	95.01.11	組	3	11,397	
57	辦公椅(會議室用)	98.06.10	張	10	14,175	
61	EPSON T40W 噴墨印表機	101.6.1	台	1	3,900	
86	sony 數位錄音筆 ICD-TX50	102.12.25	台	1	6,490	

共 計	44,462
-----	--------

共 計：4 萬 4,462 元整

#### 第 4 案

案由：為考量郵政事業內部團結與整體包容性，應否放寬本會章程第 6 條所述之主管人員為本會會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工會法第 14 條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凡受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單位之勞工，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定期約僱人員、具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以上轉調人員及經營職之職階人員，不得加入本會。」
  - 二、如案由所述，為使全體受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單位之員工均有權利及義務參與工會會務運作，以增強工會實力。
  - 三、本會向來一視同仁，致力為郵政員工爭取福利，相關勞動條件(例如薪資、獎金、工時、休假等)或福利均採一致性的給予對待；因上揭章程規定，具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以上轉調人員及經營職之職階人員，不得加入本會而無法繳納會費，享受權利而未負擔義務，長此以往，恐導致是類人員於制定決策時缺乏同理心或怠於提供有利工會之建議，間接損及工會協商利益。
  - 四、106 年工作檢討會提出研議限制原職務加給 360 或 380 人員納入本會為會員時，會議結論以原職務加給 380 納入本會會員，並交企劃處研擬本會章程第 6 條修正草案，並補充說明及參考資料，提請第 5 屆第 7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須再提請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五、請參閱附件，大型國營事業工會章程有關入會限制規定及轉調人員職責層次表、職階人員主管職責層次表。
  - 六、檢附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決議：通過，送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本案贊成有 18 人，反對有 5 人（吳國財、詹一新、吳進文、蔣鴻濱、吳堯勳保留大會發言權）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凡受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單位之 <u>員工</u> ，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定期約僱人員、具有 <u>原職務加給 380 資位以上人員及各責任中心局經理</u> ，不得加入本	第六條 凡受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單位之 <u>勞工</u> ，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定期約僱人員、具有 <u>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以上轉調人員及經營職之職階人員</u> ，不得	一、依據工會法第 14 條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參酌勞委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會。	加入本會。	<p>勞資 1 字第 1000126886 號令：「工會法第 14 條規定之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係指廠場或事業單位之委任經理人、廠長、副廠長、各單位部門之主管、副主管或相當層級之人員。」</p> <p>二、為增進工會財務健全發展及防止搭便車情事發生，享受權利理應負擔義務；本會力爭之會員福利，中華郵政公司非會員之從業人員長期享受反射利益，有違公平原則。</p> <p>三、中華郵政公司之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以上員工無法加入工會，故不得行使中華郵政工會之會員權利。就工會會務長期發展及增進財務面向考量，擬將條文限縮入會成員條件予以寬放，讓更多公司成員予以加入工會，俾利工會長遠發展。</p>
----	-------	---------------------------------------------------------------------------------------------------------------------------------------------------------------------------------------------------------------------------------------------------------------------------------------------------------------

## 附件 1

### 參考全台各工會章程規定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 6 條規定：**「凡受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單位之勞工，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定期約僱人員、具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資位以上轉調人員及經營職之職階人員，不得加入本會。」

### **台灣電力工會章程第七條：**

凡在台灣電力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之現職員工，除代表公司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及主管人資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中油工會章程第七條：**

凡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暨其轉投資之事業單位服務之正式編制員工（派用、雇用、約聘、約雇）除董事長、總經理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台灣自來水公司工會章程第七條：**

凡在台灣自來水公司服務之員工，除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之各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及主管人事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六條：**

凡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所屬各事業機構服務之員工，除代表機構首長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章程第六條：**

1. 凡在臺灣企銀服務，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2. 在臺灣企銀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機構服務或代表臺灣企銀行使管理權之單位主管（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經理、處長、主任、人事單位主管）得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3. 會員符合臺灣企銀留職停薪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轉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章程第六條**

凡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及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但現任代表合作金庫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協理、經理）除外。

前項但書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惟會員因職務變動轉為贊助會員者，不在此限。







## 第 5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給予外勤同仁，假日值班津貼，以提升同仁士氣及假日出勤意願。

說明：

- 一、窗口星期六值班以休息日上班計；但外勤同仁假日值班卻無任何誘因。又快捷郵件全年無休，使得外勤同仁無法固定休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造成同仁無法利用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與家人、朋友出遊。致多數同仁假日出勤意願不高。
- 二、9月起，黑貓宅急便星期日已經不再配送包裹，使得星期六、日網購郵件大量湧至郵局，造成快捷郵件量大增，各局無不以增加假日出勤人手來因應。於是假日出勤人數增加，更排擠到同仁星期六、日休假的機會。

辦法：如案由。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案由為「…於星期六、星期日上午者，一律發給值班津貼」。

## 第 6 案

案由：建請修訂「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當中(1)第二點第一款第 7 小點：新台幣 18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記一大過，另自行負擔超過(或非)保險理賠部分 2%之賠款。修正為 250 萬元以上理賠 2%，並廢除第 8 小點。(2)第二款第二次肇事，修正為第 6 小點：250 萬元以上理賠 3%，並廢除第 7 小點。(3)第三款第六條修正為 250 萬元以上理賠 4%，並廢除第 7 小點。以維員工權益，並達照顧員工之美意。

說明：

- 一、原有條文規範過於嚴苛，影響基層員工甚鉅，顯示局方過於冷漠，且未盡責照顧員工之意，急需改進。
- 二、為避免造成對員工之雙重處分及過分之傷害，急需修訂上述條文不合理之處，進而維護基層員工之權益。
- 三、相關條文如附件請參酌。

辦法：如案由。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刪除案由中「250 萬元以下或以上」之文字。

## 第 7 案

案由：建請本會速洽商保經代公司(台一、寶祥----)推出終身保障保單，以照顧

年輕同仁，並顯工會功能。

說明：

- 一、偶聞年輕同仁英年早逝，事後公司所給慰問金微薄(非因公身故)，家庭經濟頓失依靠，生活陷入困頓窘境。
- 二、轉調人員早期公司尚有 2 倍保障及保費低廉險種供同仁選購，近來各地不斷建議公司推出類似險種供新進同仁購買，以顯公司照顧之意，然公司回應均未見佳音。
- 三、中華郵政公司常對外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活動，惟新進基層員工照顧明顯不足，有待本會積極作為。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請福利處洽商台一保經代公司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4 時 15 分)**